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5〕21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5年修订）》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025年修订)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素质测评的原则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民主与集中测评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对学生在校表现和各方面素质的评定和评价，科学合理的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

二、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评价，其内容主要由智育成绩（主要指教务部门记载的必修课和选修课成绩）、完满教育成绩（主要指学生在社团活动、竞技体育、志愿服务、艺术实践四大模块的分数）、加减分（主要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表现情况评分）。

三、综合素质测评的标准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 智育成绩 × 70% + 完满教育成绩 × 25% + 加分 × 5% + 减分

(一) 智育成绩（百分制，权重 70%）

智育成绩为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包括必修课和选修

课)成绩加权分值之和,即:

$$\text{智育成绩} = \sum C a_i b_i / \sum C b_i$$

a_i —课程的考试成绩

b_i —课程的学分数

C —课程系数:必修课 $C=1$;选修课 $C=0.7$ 。

课程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分的,须换算成百分制的标准:优为95分,良为85分,中为75分,及格的65分,不及格的55分。

(二) 完满教育成绩(百分制,权重25%)

完满教育成绩为学生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在完满教育四个版块增加的积分成绩之和除以4,在班级折算后再乘以25%的数值。学生在学年初进行各级各类奖学金评定时,上一学年完满教育成绩总积分超过180分的,按照180分计算;未超过180分的,按照实际分数计算。

(三) 加分(百分制,权重5%)

1.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上限20分)

(1) 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或个人参与志愿服务产生较大影响等行为,并受到校级以上表彰或主流新闻媒体报道者,加2-5分。

(2) 积极参与社会、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关心集体,勇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等有突出表现,受到校

级以上表彰者，加 2-5 分。

(3)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先进个人称号，分别加 10 分、7 分、4 分、2 分；获校级“文明宿舍”，舍长加 2 分，成员加 1 分。

(4) 因参加社会活动获得集体荣誉奖励的加分：

荣誉级别	加分	
	主要学生干部	一般成员
国家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等）	8	4
省市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	6	3
校级（十佳五四红旗团支部、年度完满超级团支部等）	3	2
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	2	1

说明：主要干部指班长、团支书。

2. 个人技能加分（上限 30 分）

(1)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CET-4）加 4 分，500 分以上加 6 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CET-6）加 7 分，500 分以上加 9 分。

韩语、俄语、日语等级考试参照执行。

(2)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按级别加分如下表：

等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加分标准	3	4	5	6	7	8

(3) 通过其他省市级、国家级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应证书者，加 2 分-7 分。

3.科技创新、学术活动与创业加分(上限 30 分)

(1) 此项认定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者不分排名先后均可取得相应分值。此类项目主要指：“挑战杯”各项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大学英语及写作竞赛、机器人大赛等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类项目；创业计划大赛等创新创业类赛事。校级以上竞赛必须由教务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组织或认定。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10	8	6	4
省级	8	7	5	3
市级	6	5	4	2
校级	5	4	3	1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发表被三大检索系统检索的学术科研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在其他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和在其他公开刊物上发表其他文章，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和 3 分。

(3) 学生学术科研论文及科技作品获得集体奖励，其成员分第一、第二、第三作者，按个人对应分值的 100%、80%、50% 加分。

(4) 参加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项目，视其完成的工作量，加 5 分、4 分和 3 分。

(5) 正式出版的专著或编著，按国家级、省市级和其他出版社，分别加 10 分、8 分和 5 分。

4.全生异科导师评分（上限 20 分）

每学年末，全生异科导师对所带学生进行评价，并将评价依据与评价结果提交至学生所在学院，由辅导员计入学生综合测评分数中，其中 A 档不超过所带学生人数的 20%。

(1) A 档：积极参加全生异科导师活动与互动，出勤率不低于 90%，且表现优秀，加 20 分。

(2) B 档：积极参加全生异科导师活动与互动，出勤率不低于 80%，且表现良好，加 10 分。

(四) 减分（在总分中直接扣除）

1.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

(1) 无故不参加时事政策学习或集体活动，每次减 1 分。

(2) 违背社会公德或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相关规定者，每次减 1 分。

(3) 有弄虚作假、不诚信行为，每次减 1 分。

(4) 故意损坏公物，必须照价赔偿，每次减 1 分。

2.违纪处分

违纪处分主要分为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及警告，具体

减分情况如下表。

学校处分	留校察看	减 4 分/次
	记过	减 3 分/次
	严重警告	减 2 分/次
	警告	减 1 分/次

3.全生异科导师评分

无故不参加全生异科导师活动与互动，出勤率低于 70%，或表现不合格，减 1 分。

4.其他情况

(1)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扣除 1-5 分；

(2)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减 0.6 分；

(3) 安全卫生宿舍检查认定为不合格宿舍，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减 0.2 分；

(4) 违规使用电器者，每次减 0.2 分；

(5) 旷课一学时减 0.2 分；

(6) 夜不归宿一次减 0.2 分；

(7) 一学年内晚归次数达 3 次以上者，每增加 1 次减 0.5 分；

(8) 其它违纪情况参照相关条款执行。

四、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与实施

(一) 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单位，由各学院牵头实施。各

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综合测评的领导，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对测评结果负责。

（二）综合测评小组以辅导员为组长，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学生代表为成员，测评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测评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全班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综合测评小组负责具体测评工作，测评结果经各学院审查后，在全班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三）综合素质测评在每学年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查。

（四）综合素质测评作为学生学期或学年鉴定、评定各类奖学金、评定各类优秀、毕业鉴定以及毕业生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五）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前，各学院应在学生中进行动员，严格综合测评程序，端正学生态度；测评中要教育学生正确评价自己和他人，实事求是，既肯定成绩又承认不足；测评后要有畅通的意见和问题反馈渠道。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六、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籍在校学生，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团委对该办法负责解释。